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强：原告林海银与被告张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83民初号270号民事判决书：张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林海银欠款495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张强负担(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)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